

書用專大 作著術學

論 法 據 票

著 賢 宇 梁



行印司公版出書圖南五

大 學 用 書

票 據 法 論

梁 宇 賢 著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學系整所研究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邁阿密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范諾曼大學法學博士

五 南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印 行

票 據 法 論

中華民國 70 年 1 月初版
中華民國 72 年 3 月再版
中華民國 74 年 10 月三版

著作者 梁 宇 賢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 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 話：9711628 • 9713227

基本定價：6.67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自序

余自民國五十七年起，濫竽於大學教席，擔任民、商法課程，迄今業有十二載餘，原無著書問世之意，祇因繕印講義，多有訛漏，亦感零亂，仍應同學之請，及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董事長榮川兄之託，將余在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所講授票據法課程之底稿，加以重新整理，將其付梓，以供研習票據法及有志於從事實務或參加各種考試之參考。

按我國現行票據法，係仿效外國立法例而來，其規定或有不全，在所難免。因此實用之際，遇法條未明而判解又付之闕如者，惟有參考外國立法例，或各家學說及法理，增補註引，附以私見，俾資學者探本求源，比較參證之助。惟余自愧學疏識淺，拋磚引玉。尚祈海內宏達，不吝賜正，幸甚！

本書承張師國鍵、林師咏榮諸多鼓勵，並承林昇格兄及林誠二兄之協助，得以順利問世，謹致謝忱。同時由姚椿芬小姐之協助繕稿，備極辛勞，特此申謝。

1 序

梁 宇 賢 謹識

凡例

一、本書引用法規略稱如左：

票——票據法；

票施細——票據法施行細則；

民——民法；

民訴——民事訴訟法；

刑——刑法；

刑訴——刑事訴訟法；

日票——日本票據法；

日支——日本支票法；

國統票——日內瓦國際統一票據法；

國統支——日內瓦國際統一支票法；

美統商——美國統一商法；

英票——英國票據法。

二、參照之法，以簡稱註明。條、項、款及判解等之表示如左：

1 例

凡

條：一、二、三

項：I、II、III、IV

款：1、2、3

但書規定：但

前段：前

後段：後

34 院二八三〇

司法院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三〇號解釋

60 臺上二八八三

最高法院六十年臺上字第二八八三號判決

45 釋六四

四十五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十四號解釋

民刑議

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

「見」即為座談結論，「研究結果」係司法行政部研究室意見，純為學術性之研討。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舉行司法座談會時所討論，「法律問題」係司法座談會提出，「研討意

票據法論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票據法之意義	一
第二章	票據法之性質	三
第三章	票據與票據法之演進	五
第一節	票據之演進	五
第一款	我國票據之沿革	五
第二款	歐洲票據之沿革	六
第二節	票據法之沿革	八
第一款	法國法系	九
第二款	德國法系	九
第三款	英法法系	一〇
第四款	中國法系	一一

第四章 票據法之統一趨勢……………一七

第一款 學者促進票據法統一運動……………一七

第二款 海牙國際票據法統一會議……………一七

第三款 國際聯盟的日內瓦國際票據法統一會議……………一八

第四款 聯合國之國際票據法統一會議……………一九

第五款 國際商會理事會之決議……………二〇

第五章 國際間票據適用之規定……………二三

第一款 關於票據行為能力……………二三

第二款 票據行為方式(款式)……………二四

本 論

第一章 總 論……………二九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二九

第二節 票據之性質……………三〇

第三節 票據之分類……………三六

第一款	法律上之分類	三六
第二款	學理上之分類	三七
第四節	票據之經濟效用	三八
第五節	票據之法律關係	三九
第一款	票據關係	三九
第二款	非票據關係	四一
第六節	票據行為之概述	四八
第一款	票據行為之意義	四八
第二款	票據行為之種類	四九
第三款	票據行為之性質	五〇
第四款	票據行為之特性	五一
第五款	票據行為之要件	五七
第七節	空白授權票據	九八
第一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意義	九八
第二款	空白授權票據行為之性質	一〇〇
第三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成立要件	一〇一

第四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性質.....一〇五

第五款 空白授權票據之效力.....一〇五

第八節 票據行為之代理.....一一一

第一款 票據行為代理之意義及要件.....一一一

第二款 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一一四

第三款 隱名代理.....一一四

第四款 無權代理.....一一五

第五款 越權代理.....一一六

第六款 表見代理.....一一六

第九節 票據之瑕疵.....一二七

第一款 票據之偽造.....一二七

第二款 票據之變造.....一三一

第三款 票據之塗銷.....一三五

第四款 票據之毀損.....一三六

第十節 票據權利之概述.....一四七

第一款 票據權利之意義及要件.....一四七

第二款	票據權利之性質	一四八
第三款	票據權利之種類	一四九
第十一節	票據權利之取得	一五一
第一款	原始取得	一五一
第二款	繼受取得	一五六
第十二節	票據權利之行使與保全	一六〇
第一款	票據權利行使與保全之意義	一六〇
第二款	票據權利行使與保全之方法	一六〇
第三款	票據權利行使與保全之處所	一六一
第四款	票據權利行使與保全之時間	一六一
第五款	票據訴訟之管轄法院	一六二
第十三節	票據之抗辯	一六三
第一款	票據抗辯之意義	一六三
第二款	票據抗辯之種類	一六三
第三款	票據抗辯之限制	一六九
第四款	票據善意取得與票據抗辯之區別	一七一
第十四節	票據喪失	一七九

第一款 票據喪失之意義.....一七九

第二款 票據喪失之補救.....一七九

第十五節 票據時效.....一九六

第一款 票據時效之意義及立法例.....一九六

第二款 票據時效之期間.....一九七

第三款 票據時效之中斷.....二〇三

第十六節 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二一一

第一款 概 述.....二一一

第二款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意義及性質.....二一二

第三款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要件.....二一四

第四款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管轄法院.....二一六

第五款 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效力.....二一六

第十七節 票據之黏單.....二二三

第一款 黏單之意義.....二二三

第二款 黏單之要件.....二二四

第三款 黏單之效力.....二二四

第二章 滙票……………二二五

第一節 總說……………二二五

第一款 滙票之意義……………二二五

第二款 滙票之種類……………二二六

第三款 滙票之格式……………二三一

第二節 發票……………二三三

第一款 發票之意義……………二三三

第二款 發票之款式……………二四二

第三款 發票之效力……………二四二

第三節 背書……………二四四

第一款 背書之意義……………二四四

第二款 背書之法律性質……………二四六

第三款 背書之款式……………二四七

第四款 背書之種類及其轉讓記載方式……………二五〇

第五款 背書之禁止……………二六四

第六款 背書之連續.....二六六

第七款 背書之效力.....二七八

第八款 背書之塗銷.....二八〇

第四節 承 兌二九七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二九七

第二款 承兌之性質.....二九八

第三款 承兌之種類.....二九九

第四款 承兌之款式.....三〇〇

第五款 承兌之提示.....三〇三

第六款 承兌之延期.....三〇六

第七款 承兌之撤回.....三〇七

第八款 承兌之效力.....三〇九

第五節 參加承兌三一〇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意義.....三一〇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性質.....三一〇

第三款	參加承兌人之資格	三一二
第四款	參加承兌之款式	三一三
第五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三一五
第六節	保證	三一七
第一款	保證之意義	三一七
第二款	保證之種類	三一八
第三款	保證之當事人	三一九
第四款	保證之款式	三二〇
第五款	保證之效力	三二一
第六款	乘據保證與民法上保證之區別	三二三
第七節	到期日	三二七
第一款	到期日之意義	三二七
第二款	到期日之立法例	三二八
第三款	到期日之種類	三二八
第四款	到期日之計算	三三〇
第八節	付款	三三二

第一款 付款之意義……………三三二

第二款 付款之提示……………三三三

第三款 付款之時期……………三三七

第四款 付款之方法……………三三八

第五款 付款之效力……………三四〇

第九節 參加付款……………三四六

第一款 參加付款之意義……………三四六

第二款 參加付款與類似行為之區別……………三四七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程序……………三四九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三五三

第十節 追索權……………三五五

第一款 總說……………三五五

第二款 追索權之當事人……………三五八

第三款 追索權行使之要件……………三六〇

第四款 追索權之效力……………三六八

第五款 回頭滙票之發行……………三七三

第六款 追索權之喪失……………三七五

第十一節 拒絕證書……………三八一

第一款 拒絕證書之意義……………三八一

第二款 拒絕證書之種類……………三八三

第三款 拒絕證書之作成……………三八四

第四款 拒絕證書之效力……………三八八

第十二節 複本及謄本……………三九〇

第一款 複本……………三九〇

第二款 謄本……………三九四

第三款 謄本與複本之不同……………三九五

第三章 本 票……………三九七

第一節 總 說……………三九七

第一款 本票之意義……………三九七

第二款 本票之種類……………三九八

第三款 本票之式樣……………三九九